尚書正義/卷十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十四

尚書注疏卷第十五
漢孔安國傳

唐孔穎達疏

卷第十六

召誥第十四

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〈武王克商，遷九鼎於洛邑，欲以為都，故成王居焉。〉使召公先相宅，〈相所居而卜之，遂以陳戒。○召，詩照反。相，息亮反，下註同。〉作《召誥》。

召誥〈召公以成王新即政，因相宅以作誥。

【疏】「成王」至「召誥」○正義曰：成王於時在豐，欲居洛邑以為王都，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，因卜而營之。王與周公從後而往，召公於庶殷大作之時，乃以王命取幣以賜周公，因告王宜以夏殷興亡為戒。史敘其事，作《召誥》。○傳「武王」至「居焉」○正義曰：桓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昔武王克商，遷九鼎於洛邑。」服虔註云：「今河南有鼎中觀。」云「九鼎」者，案宣三年《左傳》王孫滿云：「昔夏之方有德也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。」然則九牧貢金為鼎，故稱「九鼎」，其實一鼎。案《戰國策》顏率說齊王云，昔武王克商，遷九鼎，鼎用九萬人，則以為其鼎有九。但遊說之辭，事多虛誕，不可信用。然鼎之上備載九州山河異物，亦又可疑。未知孰是，故兩解之。○傳「相所」

至「陳戒」○正義曰：孔以序言「相宅」，於經意不盡，故為傳以助成之。召公相所居而卜之，及其經營大作，遂以陳戒，史錄陳戒為篇。其意不在相宅，序以經具，故略之耳。言「先相宅」者，明於時周公攝政，居洛邑是周公之意，周公使召公先行，故言「先」，以見周公自後往也。○傳「召公」至「作誥」○正義曰：武王既崩，周公即攝王政，至此已積七年，將歸政成王，故經營洛邑，待此邑成，使王即政。召公以成王將新即政，恐王不順周公之意，或將惰於政事，故因相宅以作誥也。作誥之時，王未即政，周公作《洛誥》，為反政於成王，召公陳戒，為即政後事，故傳言「新即政」也。〉

惟二月既望，〈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，日月相望，因紀之。〉越六日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於豐。〈於已望後六日，二十一日，成王朝行從鎬京，則至於豐，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。告文王，則告武王可知，以祖見考。○鎬，胡老反。見，賢遍反，下「不見」同。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。〈太保，三公官名，召公也。召公於周公前相視洛居，周公後往。○先，息薦反，又如字。〉越若來三月，惟丙午。越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於洛，卜宅。〈朏，明也，月三日明生之名。於順來三月丙午朏。於朏三日，三月五日，召公早朝至於洛邑，相卜所居。○朏，芳尾反，又普沒反，徐又芳憒反。〉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。〈其已得吉卜，則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。○度，待洛反。朝，直遙反。處，昌慮反。〉越三日庚戌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。越五日甲寅，位成。〈於戊申三日庚戌，以眾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，今河南城也。於庚戌五日，所治之位皆成。言眾殷，本其所由來。○汭，如銳反。

【疏】「惟二月」至「位成」○正義曰：惟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六日，其日為庚寅，既日月相望矣。於已望後六日乙未，為二月二十一日，王以此日之朝行自周之鎬京，則至於豐，以遷都之事告文王之廟。此日王惟命太保召公先周公往洛水之旁相視所居之處，太保即行。其月小，二十九日癸卯晦。於二月之後順來三月，惟三日丙午朏，而月生明於朏。三日戊申，即三月五日，太保乃以此朝旦至於洛，即卜宅。其已得吉卜，則經營之，規度其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。於戊申三日庚戌，為三月七日，太保乃以眾所受於殷之民，治都邑之位於洛水之汭，謂洛水北也。於庚戌五日，為三月十一日甲寅，而所治之位皆成矣。○傳「周公」至「紀之」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云：「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。」《洛誥》是攝政七年事也。《洛誥》周公云：「予惟乙卯，朝至於洛師。」此篇云「乙卯，周公朝至於洛」，正是一事，知此「二月」是周公攝政七年之二月也。「望」者，於月之半月，當日沖，日光照月光圓滿，面鄉相當，猶人之相望，故稱「望」也。治歷者必先正朔望，故史官因紀之。將言望後之事，必以望紀之。將言朏後之事，則以朏紀之。猶今人將言日，必先言朔也。望之在月十六日為多，太率十六日者四分之

三，十五日者四分之一耳。此年入戊午蔀五十六歲，二月小，乙亥朔。孔云十五日即為望，是己丑為望，言「已望」者，謂庚寅十六日也。且孔云「望」與「生魄」、「死魄」皆舉大略而言之，不必恰依歷數。又算術前月大者，後月二日月見，可十五日望也。顧氏亦云：「十五日望，日月正相望也。」○傳「於已」至「見考」○正義曰：「於已望後六日」，是為二十一日也。「步」，行也。此云「王朝行」，下太保與周公言「朝至」者，君子舉事貴早朝，故皆言「朝」也。宗周者，為天下所宗，止謂王都也。武王已都於鎬，故知宗周是鎬京也。文王居豐，武王未遷之時，於豐立文王之廟，遷都而廟不毀，故成王居鎬京，「則至於豐，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」也。大事告祖，必告於考，此經不言告武王，以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，以告祖見考也。告廟當先祖後考，此必於豐告文王，於鎬京告武王也。○傳「朏明」至「所居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「朏，月未盛之明」，故為「明」也。《周書．月令》云：「三日粵朏。」「朏」字從月出，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。「於順來」者，於二月之後依順而來，次三月也。二月乙未而發豐，歷三月丙午朏，又於朏三日，是三月五日，凡發豐至洛為十四日也。「召公早朝至於洛邑，相卜所居」，當以至洛之日即卜也。○傳「其已」至「位處」○正義曰：「經營」，《考工記》所云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」是也。下有「丁已郊」，故知「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」也。《匠人》不言「郊」，以不在國內也。《匠人》王城方九里，如《典命》文，又以公城方九里，天子城十二里。鄭玄兩說，孔無明解，未知從何文也。「郊」者，《司馬法》「百里為郊」，鄭註《周禮》云「近郊五十里」，《禮記》祭天於南郊，祭地於北郊，皆謂近郊也。其「廟」，案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鄭註《朝士職》云，庫門內之左右。其朝者，鄭云，外朝一，在庫門之外，皐門之內，是詢眾庶之朝。內朝二者，其一在路門外，王每日所視，謂之治朝。其一在路門內，路寢之朝，王每日視訖退路寢，謂之燕朝，或與宗人圖私事。顧氏云：「市處王城之北。朝為陽，故在南。市為陰，故處北。」今案《周禮．內宰職》「佐後立市」，然則後既主陰，故立市也。○傳「於戊」至「由來」○正義曰：於戊申後三日庚戌，為三月七日也。水內曰「汭」，蓋以人南面望水，則北為內，故「洛汭」為洛水之北。鄭云：「隈曲中也。」《漢書．地理志》河南郡治在洛陽縣，河南城別為河南縣。治都邑之位於洛北，今於漢河南城是也。「所治之位皆成」，布置處所定也。治位乃是周人，而言「眾殷」者，本其所由來，言本是殷民，今來為我周家役也。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發例云：「凡土功，水昏正而栽，日至而畢。」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眾者，彼言尋常土功，此則遷都事大，不可拘以常制也。〉

若翼日乙卯，周公朝至於洛，〈周公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於洛汭。〉則達觀於新邑營。〈周公通達觀新邑所營。言周遍。〉越三日丁巳，用牲於郊，牛二。〈於乙卯三日，用

牲告立郊位於天，以后稷配，故二牛。后稷貶於天，有羊豕。羊豕不見，可知。〉越翼日戊午，乃社於新邑，牛一，羊一，豕一。〈告立社稷之位，用太牢也。共工氏子曰句龍，能平水土，祀以為社。周祖后稷能殖百穀，祀以為稷。社稷共牢。○共音恭。句，故侯反。〉越七日甲子，周公乃朝用書，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。〈於戊午七日甲子，是時諸侯皆會，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，命眾殷侯、甸、男服之邦伯，使就功。邦伯，方伯，即州牧也。〉厥既命殷庶，庶殷丕作。〈其已命殷眾，眾殷之民大作。言勸事。〉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，乃復入，〈諸侯公卿並覲於王，王與周公俱至，文不見王，無事。召公與諸侯出取幣，欲因大會顯周公。○復，扶又云。〉錫周公，曰：「拜手稽首，旅王若公。〈召公以幣入，稱成王命錫周公，曰：「敢拜手稽首，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。」

【疏】「若翼」至「若公」○正義曰：順位成之明日乙卯，三月十二日也，周公以此朝旦至於洛，則通達而遍觀於新邑所經營。其位處皆無所改易。於乙卯三日丁巳，三月十四日也，用牲於郊，告立祭天之位，牛二，天與后稷所配各用一牛。於丁巳明日戊午，乃祭社於新邑，用太牢牛一、羊一、豕一。於戊午七日甲子，二十一日也，周公乃以此朝旦用策書，命眾殷在侯、甸、男服之內諸國之長，謂命州牧，使告諸國就功作。其已命殷眾，眾殷皆歡樂歡事而大作矣。太保召公乃以眾國大君諸侯出取幣，乃復入，稱成王命以錫周公，曰：「我敢拜手稽首，以戒王，陳說王所宜順周公之事。」○傳「周公」至「洛汭」○正義曰：周公以順成之明日而朝至，則是三月十二日也。其到洛汭。在召公之後七日。不知初發鎬京以何日也。成王蓋與周公俱來。鄭云：「史不書王往者，王於相宅無事也。」○傳「於乙」至「可知」○正義曰：知此用牲是「告立郊位於天」者，此郊與社，於攻位之時已經營之，今非常祭之月，而特用牲祭天，知是郊位既定，告天使知，而今後常以此處祭天也。《禮》郊用特牲，不應用二牛。「以后稷配，故二牛」也。《郊特牲》及《公羊傳》皆云養牲必養二，「帝牛不吉，以為稷牛」，言用彼為稷牛者，以之祭帝，其稷牛隨時取用，不在滌養，是帝稷各用一牛，故二牛也。先儒皆云天神尊，祭天明用犢，貴誠之義。稷是人神，祭用太牢，貶於天神，法有羊豕，因天用牛，遂云「牛二」，舉其大者，從天言之，羊豕不見，可知也。《詩・頌・我將》祀文王於明堂云「惟羊惟牛」，又《月令》云「以太牢祠於高禖」，皆據配者有羊豕也。○傳「告立」至「共牢」○正義曰：經有社無稷，稷是社類，知其同告之。告立社稷之位，其祭用太牢，故牛羊豕各一也。句龍能平水土，祀之以為社。后稷能殖百穀，祀以為稷。《左傳》、《魯語》、《祭法》皆有此文。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，左氏說社稷惟祭句龍，后稷人神而已，是孔之所用。《孝經》說社為土神，稷為穀神，句龍后稷配食者，是鄭之所從。而《武成》篇云「告於皇天后土」，孔以后土為地，言「后土，社也」者，以

《泰誓》云「類於上帝，宜於冢土」，故以后土為社也。小劉云「后土與皇天相對」，以后土為地。若然，《左傳》云「句龍為后土」，豈句龍為地乎？社亦名「后土」，地名「后土」，名同而義異也。「社稷共牢」，經無明說，《郊特牲》云「社稷太牢」，二神共言「太牢」，故傳言「社稷共牢」也。此經上句言「於郊」，此不言「於社」；此言「社於新邑」，上句不言「郊於新邑」；上句言「用牲」，此言牛羊豕，不言「用」；告天不言告地，告社不言告稷；皆互相足，從省文也。《洛誥》云「王在新邑烝祭，王入太室祼」，則洛邑亦立宗廟，此不云「告廟」，亦從省文也。○傳「於戊」至「牧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康誥》云：「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於東國洛，四方民大和會。侯、甸、男邦、采、衛，百工播民和，見士於周。」與此一事也，故知「是時諸侯皆會，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，命眾殷在侯、甸、男服之邦伯，使就築作功」也。《康誥》五服，此惟三服者，立文有詳略耳。昭三十二年，晉合諸侯城成周，《左傳》稱命役書於諸侯，「屬役賦文」，此傳言「賦功屬役」，其意出於彼也。「賦功」謂賦功諸侯之功，科其人夫多少。「屬役」謂付屬役之處，使知得地之尺丈也。「邦伯」，諸國之長，故為方伯州牧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」方伯即州牧也。周公命州牧，使州牧各命其所部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周公」○正義曰：上云「周公朝用書命庶殷」者，周公自命之，其事不由王也。庶殷既已大作，諸侯公卿乃並覲君王，其時蓋有行宮，王在位而諸侯公卿並覲之。既入見王，乃出取幣。初不言「入」，而經言「出」者，下云「乃復入」，則上以入可知，從省文也。下賜周公言「旅王若公」，明此出入是覲王之事，而經文不見王至，故傳辯之，王與周公俱至，自此已上於王無事，故不見也。正以經文不見王至，知與周公俱至也。周公居攝功成，將歸政於成王，召公與諸侯出取幣，欲因大會顯周公之功既成。將令王自知政，因賜周公，遂以戒王，故出取幣，復入以待王命。其幣蓋玄纁束帛也。鄭玄云：「所賜之幣，蓋璋以皮，及寶玉大弓，此時所賜。」案鄭註《周禮》云「璋以皮，二王之後享後所用」，寧當以賜臣也？寶玉大弓，魯公之分，伯禽封魯，乃可賜之，不得以此時賜周公也。○傳「召公」至「之事」○正義曰：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者，以上太保之意，非王命。幣既入，即云「賜周公」者，下言召公，不得賜周公，知召公既以幣入，乃稱成王命以賜周公。於時政在周公，成王未得賜周公也。但召公見周公功成作邑，將反王政，欲尊王而顯周公，故稱成王之命以賜周公。鄭玄云：「召公見眾殷之民大作，周公德隆功成，有反政之期，而欲顯之。因大戒天下，故與諸侯出取幣，使戒成王立於位，以其命賜周公。」王肅云：「為戒成王錫周公是也。」曰「拜手稽首」者，召公自言己與冢君等，敢拜手稽首，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。「宜順之事」，自此以下皆是也。〉

「誥告庶殷，越自乃御事。〈召公指戒成王，而以眾殷諸侯於自乃御治事為辭，謙也。

諸侯在，故托焉。〉嗚呼！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茲大國殷之命。〈嘆皇天改其大子，此大國殷之命。言紂雖為天所大子，無道猶改之，言不可不慎。〉惟王受命，無疆惟休，亦無疆惟恤。〈所以戒成王，天改殷命，惟王受之，乃無窮惟美，亦無窮惟當憂之。〉嗚呼！曷其奈何弗敬？〈何其奈何不憂敬之？欲其行敬。

【疏】「誥告」至「弗敬」○正義曰：召公所陳戒王宜順周公之事云：「我為言誥，以告汝庶殷之諸侯，下自汝御事。」欲令君臣皆聽之，其實指以戒王。諸侯皆在，托以為言也。乃曰：「嗚呼！有皇天上帝，改去其大子所受者，即此大國殷之王命也。以其無道，故改命。有德惟王，受得此命，乃無窮惟美，亦無窮惟當憂之。既憂之無窮，嗚呼！何其柰何不敬乎？」欲其長行敬也。「告庶殷」者，告諸侯也。「庶殷」，通尊卑之辭，故民與諸侯同云「庶殷」，皆謂所受於殷之眾也。○傳「嘆皇」至「不慎」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皇，君也。」天地尊之大，故皇天后土皆以君言之也。「改其大子」，謂改天子之位與他姓，即此大國殷之命，謂紂也。言紂雖為天所大子，無道，尤改之，不可不慎也。以托戒諸侯，故言天子雖大猶改之，況已下乎？《釋詁》云：「元，首也。」「首」是體之大，故傳言「大子」。鄭云：「言首子者，凡人皆云天之子，天子為之首耳。」〉

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，茲殷多先哲王在天，〈言天己遠終殷命，此殷多先智王，精神在天不能救者，以紂不行敬故。〉越厥後王後民，茲服厥命。〈於其後王後民，謂先智王之後繼世君臣。此服其命，言不忝。〉厥終智藏瘝在。〈其終，後王之終，謂紂也。賢智隱藏，瘝病者在位，言無良臣。○瘝，工頑反。〉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，以哀籲天，徂厥亡出執。〈言困於虐政，夫知保抱其子，攜持其妻，以哀號呼天，告冤無辜，往其逃亡，出見執殺，無地自容，所以窮。○夫知，並如字，註同。籲音喻，呼也。號，戶高反。〉嗚呼！天亦哀於四方民，其眷命用懋。〈民哀呼天，天亦哀之，其顧視天下有德者，命用勉敬者為民主。

【疏】「天既」至「用懋」○正義曰：更述改殷之事。天既遠終大國殷之王命矣，此殷多有先智之王，精神在天，不能救紂，以紂不行敬故也。於其智王之後人，謂繼世之君及其時之人，皆服行其君之命，由其亦能行敬，故得不忝其先祖。其此後王之終，謂紂之時賢智者隱藏，瘝病者在位，言其時無良臣。多行無禮暴虐，於時之民困於虐政，夫知保抱攜持其婦子，以哀號呼天，告冤枉無辜，往其逃亡，出見執殺，言無地自容以困窮也。天亦哀矜於四方之民，其眷顧天下，選擇賢聖，命用勉力行敬者以為民主，故王今得之也。○傳「言天」至「敬故」○正義曰：天既遠終殷命，言其去而不復反也。說

天終殷之命，而言智王在天者，言先智王雖精神在天，而不能救紂者，以紂不行敬故也。戒王使行敬。○傳「於其」至「不忝」○正義曰：「先智王之後繼世君臣」，謂智王之後，紂已前能守位不失者。經言「後王後民」，傳言「君臣」者，見民內有臣。民於此皆服行君之命，言不忝辱父祖也。○傳「其終」至「良臣」○正義曰：既言「後王」，又復言「其終」，知是「後王之終，謂紂也」。以「瘝」從病類，故言「瘝病」也。鄭、王皆以「瘝」為病，小人在位，殘暴在下，故以病言之。○傳「言困」至「以窮」○正義曰：言困於虐政，抱子攜妻欲去之。「夫」尤人人，言天下盡然也。「保」訓安也。王肅云：「匹夫知欲安其室，抱其子，攜其妻以悲呼天也。」〉

王其疾敬德，相古先民有夏。〈言王當疾行敬德，視古先民有夏之王，以為法戒之。〉天迪從子保，面稽天若，今時既墜厥命。〈夏禹能敬德，天道從而子安之。禹亦面考天心而順之，今是桀棄禹之道，天已墜其王命。〉今相有殷，〈次復觀有殷。〉天迪格保，面稽天若，〈言天道所以至於保安湯者，亦如禹。〉今時既墜厥命。〈墜其王命。〉今沖子嗣，則無遺壽耆。〈童子，言成王少嗣位治政。無遺棄老成人之言，欲其法之。〉曰其稽我古人之德，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？〈沖子成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則善矣，況曰其有能考謀從天道乎？言至善。

【疏】「王其」至「自天」○正義曰：既言皇天眷，顧命用勉敬者為人主，故戒王，言其疾行敬德，視古先民有夏之君，取大禹以為法戒。禹以能敬之故，天道從而子安之，禹能面考天心而順以行敬。今是桀棄禹之道，已墜失其王命矣。更復視有殷之君，取成湯以為法戒，湯以能敬之故，天亦從而子。安之天道所以至於保安湯者，亦以湯面考天心而順以行敬也。今是紂棄湯之道，已墜失其王命矣。夏殷二代，能敬則得之，不敬則失之。今童子為王嗣位治政，則無遺棄壽考成人，宜用老成人之言，法古人為治。曰王其考行古人之德，則已善矣，況曰其有能考行所謀以順從天道乎？若能從順天道，則與禹湯同功，言其善不可加也。○傳「夏禹」至「王命」○正義曰：勸王疾行敬德，乃言天道安夏，知夏禹能行敬德，天道從而子安之。天既子愛禹，禹亦順天心。鄭云「面猶回向也」，則「面」為向義。禹亦志意向天，考天心而順安之，言能同於天心也。禹興夏而桀滅之，知天道子保者是禹也，既墜厥命者是桀也。今桀廢禹之道，已墜失其王命矣。○傳「言天」至「如禹」○正義曰：此說二代興亡，其意同也。於禹言「從而子安之」，則天於湯亦子安之，故於湯因上略文，直言「格保」。「格」，至也，言至於保安湯者，亦如禹也。○傳「童子」至「法之」○正義曰：「嗣位治政」，謂周公歸政之後，此時王末蒞政，而言「今沖子嗣」者，召公此戒，戒其即政之後故也。「壽」謂長命，「耆」是老稱，無遺棄長命之老人，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之，老人之言即下云「

古人之德」也。〉

「嗚呼！有王雖小，元子哉！其丕能諴於小民，今休。〈召公嘆曰：「有成王雖少，而大為天所子，其大能和於小民，成今之美。」勉之。○諴音咸。〉王不敢後用，顧畏於民嗇。〈王為政當不敢後能用之士，必任之為先。嗇，僭也。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義，能此二者，則德化立，美道成也。○嗇，五咸反，徐音吟。

【疏】「嗚呼」至「民嗇」○正義曰：召公嘆以戒王：「嗚呼！今所有之王，惟今雖復少小，而大為天所子愛哉！」言任大也。「若其大能和同於天下小民，則成今之美」。以勉之。「故王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，必任以為先。又當顧念畏於下民僭差禮義，能此二者，則德化立，美道成矣」。○傳「王為」至「道成」○正義曰：王者為政，任賢使能，有能有用，宜先任之，故「王者為政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，必任之為先」也。「嗇」即巖也，參差不齊之意，故為僭也。既任能人，復憂下民，故「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義」。畏其僭差，當治之使合禮義也。能此二者，則德化立，美道成。「美道成」即「今休」是也。〉

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。〈言王今來居洛邑，繼天為治，躬自服行教化於地勢正中。○治，直吏反，下「為治」、「致治」皆同。〉旦曰：『其作大邑，其自時配皇天。〈稱周公言，其為大邑於土中，其用是大邑，配上天而為治。〉毖祀於上下，其自時中乂。〈為治當慎祀於天地，則其用是土中大致治。〉王厥有成命，治民今休。』〈用是土中致治，則王其有天之成命，治民今獲太平之美。

【疏】「王來」至「今休」○正義曰：周公之作洛邑，將以反政於王，故召公述其遷洛之意。今王來居洛邑，繼上天為治，躬自服行教化於土地王中之處，故周公旦言曰：「其作大邑於土中，其令成王用是大邑，配大天而為治。為治之道，當事神訓民，謹慎祭祀上下神祇，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。既能治，則王其有天之成命，治理下民，今獲太平之美矣。」○傳「言王」至「正中」○正義曰：傳言「躬自服行」，則不訓自也，鄭、王皆以「自」為用。○傳「稱周」至「為治」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旦，周公名也。禮，君前臣名，故稱周公之言為『旦曰』。」王者為天所子，代天治民，天有其意，天子繼天使成，謂之「紹上帝」也。天子設法，其理合於天道，是為「配皇天」也。天子將欲配天，必宜治居土中，故稱周公之言，其為大邑於土之中，其當令此成王，用是大邑行化，配上天而為治也。說周公之意然，戒成王使順公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影，以求地中。日南則影短多暑，日北則影長多寒，日東則影夕多

風，日西則影朝多陰。日至之影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。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。」馬融云：「王國，東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○傳「為治」至「致治」○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有天下者祭百神。」天地為大，「上下」即天地也，故「為治當慎祀於天地」。舉天地則百神之祀皆慎之也。能事神訓民，則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。○傳「用是」至「之美」○正義曰：用是土中致治，當於天心，則王其有天之成命，降福與之，使多歷年歲治民，今獲太平之美。自「旦曰」至此，述周公之意也。〉

王先服殷御事，比介於我有周御事，〈召公既述周公所言，又自陳己意，以終其戒。言當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，使比近於我有周治事之臣，必和協，乃可一。○比，毗志反，徐扶志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〉節性，惟日其邁。〈和比殷周之臣，時節其性，令不失中，則道化惟曰其行。○令，力呈反。〉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。〈敬為所不可不敬之德，則下敬奉其命矣。

【疏】「王先」至「敬德」○正義曰：召公既述周公所言，又自陳己意，戒王今為政，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，使之比近於我有周治事之臣，令新舊和協，政乃可一。和比殷周之臣，時節其性命，令不失其中，則王之道化惟日其行矣。王當敬為所不可不敬之德，其德為下所敬，則下敬奉其上命，則化必行矣。化在下者，常苦命之不行，故以此為戒。○傳「召公」至「可一」○正義曰：自「今休」已上，文義相連，知皆是稱周公言也。此一句意異於上，知是「召公自陳己意，以終其戒」。「殷家治事之臣」，謂殷朝舊人，常被殷家任使者也。「周家治事之臣」，謂西土新來翼贊周家初基者也。周臣恃功，或加陵殷士；殷人失勢，或疏忌周臣；新舊不和，政必乖戾。故召公戒王當先治殷臣，使比近周臣，必和協，政乃可一也。不使周臣比殷，而令殷臣比周臣者，周臣奉周之法，當使殷臣從之，故治殷臣使比周臣也。○傳「和比」至「其行」○正義曰：文承殷周之下，故知「和比殷周之臣」。人各有性，嗜好不同，各恣所欲，必或反道。故以禮義時節其性命，示之限分，令不失中。皆得中道，則各奉王化，故王之道化惟日其行。言日日當行之，日益遠也。顧氏云：「和協殷周新舊之臣，制其性命，勿使怠慢也。」○傳「敬為」至「命矣。」○正義曰：聖王為政，當使易從而難犯，故令行如流水，民從如順風。若使設難從之教，為易犯之令，雖迫以嚴刑，而終不用命。故為其德不可不敬也。王必敬為此不可不敬之德，則下民無不敬奉其命矣民奉其王命，是化行也。〉

「我不可不監於有夏，亦不可不監於有殷。〈言王當視夏殷，法其歷年，戒其不長。〉我不敢知曰，有夏服天命，惟有歷年。以能敬德，故多歷年數。〈我不敢獨知，亦王所

知。〉我不敢知曰，不其延，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。〈言桀不謀長久，惟以不敬其德，故乃早墜失其王命，亦王所知。〉我不敢知曰，有殷受天命，惟有歷年。〈夏言服，殷言受，明受而服行之，互相兼也。殷之賢王，猶夏之賢王，所以歷年，亦王所知。〉我不敢知曰，不其延，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。〈紂早墜其命，猶桀不敬其德，亦王所知。〉今王嗣受厥命，我亦惟茲二國命，嗣若功。〈其夏殷也，繼受其王命，亦惟當以此夏殷長短之命為監戒，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。

【疏】「我不」至「若功」○正義曰：言王所以須慎敬所為不可不敬之德者，以我不可不監視於有夏，亦不可不監視於有殷，皆有歷年，長不與長，由敬與不敬故也，王當法其歷年，戒其不長。更說宜監之意，我不敢獨知，亦王所知，曰有夏之君，服行天命，以敬德之故，惟有多歷年數。謂桀父已前也。其末亦我不敢獨知，亦王所知，曰有夏桀不其長久，惟不敬其德，乃早墜失其王命。是為敬者長，不敬者短，所以我不可不監夏也。我不敢獨知，亦王所知，曰有殷之君受天命，以敬德之故，惟有多歷年數。謂紂父已前也。其末亦我不敢獨知，亦王所知，曰殷紂不其長久，惟不敬其德，乃早墜失其王命。亦是所敬者長，不敬者短，所以我不可不監殷也。夏殷短長既如此矣，今王繼受其命，我亦惟當用此二國夏殷長短之命以為監戒，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。勸王為敬也。○傳「言王」至「不長」○正義曰：「相」、「監」俱訓為視，上言「相有夏」、「相有殷」，今復重言「監有夏」、「監有殷」者，上言順天則興，棄命則滅，此言敬則歷年，不敬則短，故重言視夏殷，欲令王法其歷年，戒其不長故也。○傳「以能」至「所知」○正義曰：下云：「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」，知其「以能敬德者，故多歷年數」也。上言「相夏」、「相殷」皆云「天迪從子保，面稽天若」，言上天以道安人，人主考天順之，非創業之君不能如是，故傳以禹湯當之。此言「敬德」、「歷年」，則繼體賢君亦能如此，所言「歷年」非獨禹湯而已。下傳云「殷之賢王，猶夏之賢王」，則此多歷年數者，夏則桀前之賢王，殷則紂前之賢王，不失位者皆是也。召公此誥，指以告王，故知言「我不敢獨知」者，其意言亦是王所知也。王說亦然。〉

王乃初服。嗚呼！若生子，罔不在厥初生，自貽哲命。〈言王新即政，始服行教化，當如子之初生，習為善，則善矣。自遺智命，無不在其初生，為政之道，亦猶是也。○遺，唯季反。〉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兇，命歷年。〈今天制此三命，惟人所修。修敬德則有智，則常吉，則歷年，為不敬德則愚兇不長。雖說之，其實在人。〉知今我初服，宅新邑，肆惟王其疾敬德。〈天已知我王今初服政，居新邑洛都，故惟王其當疾行敬德。〉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〈言王當其德之用，求天長命以歷年。〉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，〈勿用小民過用非常。欲其重民秉常。〉亦敢殄戮用乂民，〈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，用

治民。戒以慎罰。〉若有功，其惟王位在德元。〈順行禹湯所以成功，則其惟王居位在德之首。〉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，越王顯。〈王在德元，則小民乃惟用法於天下。言治政於王亦有光明。

【疏】「王乃」至「王顯」○正義曰：既言當法則賢王，又戒王為政之要。王乃初始即政，服行教化。嗚呼！王行教化當如初生之子。子之善惡無不在其初生，若習行善道，此乃自遺智命。「智命」謂身有賢智，命由己來，是自遺也。為政之道亦猶是矣。為政初則能善，天必遺王多福，使王有智則常吉，歷年長久也。今天觀人所為以授之命，其命有智與愚也，其命吉與兇也，其命歷年與不長也。若能敬德，則有智常吉，歷年長久也。若不敬德，則愚兇不長也。天已知我王今初始服政，居此新邑，觀王善惡，欲授之命，故惟王其當疾行敬德。「王其德之用」，言為行當用德，則能求天長命以歷年也。其惟王勿妄役小人過用非常之事，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，以治下民順行禹湯所有成功，則惟王居天子之位，在德行之首矣。王能如是，小民乃惟法則於王，行用王德於天下，如是則於王道亦有光明也。○傳「言王」至「猶是」○正義曰：以此新即政，始行教化，比子之初生，始欲學習為善，則善矣。若能為善，天必授之以賢智之命，是此賢智之命由己行善而來，是自遺智命矣。初習為惡則惡矣，若其為惡，天必授之以頑愚之命，亦是自遺愚命也。方欲勸王慕善，故惟舉智命而不言愚命者，愚智由學習而至，是無不在其初生。此初生謂年長，以解習學，非初始生也。為政之道亦猶是。為善政得福，為惡政得禍，亦如初生之子習善惡也。○傳「今天」至「在人」○正義曰：命由天授，遠舉天心，故言「今天制此三命」。有「哲」當有「愚」，有「歷年」當有「不長」，文不備者，以「吉兇」相反，言「命吉兇」，則「哲」對「愚」，「歷年」對「不長」可知矣。天制此三命，善惡由人，惟人所修習也。此篇所云，惟勸修敬德。故云「修敬德則有智，則常吉，則多年，惟不敬德則愚兇不長也」。愚智夭壽之外而別言吉兇，於凡人則康強為吉，病患為兇，於王者則太平為吉，禍亂為兇，三者雖以托天說之，其實行之在人。人行之有善惡，天隨以善惡授之耳。此是立教誘人之辭，不可以賢智天枉為難也。○傳「言王」至「歷年」○正義曰：「其德之用」，言為行當用德，用德與「疾敬德」為一事也。故上傳云「王其當疾行敬德」，則此文是也。○傳「勿用」至「秉常」○正義曰：勿用小民非常役，用為非常之義，戒王當使民以時，莫為非常勞役，欲其重民秉常也。○傳「亦當」至「慎罰」○正義曰：聖人作法，以刑止刑，以殺止殺，若直犯罪之人，亦當果敢致罪之，以此絕刑戮之道，用治民。謂獄事無疑，決斷得理，則果敢為絕刑戮之道。若其獄情疑惑，枉濫者多，是為不能果敢絕刑戮之道也。上戒王以明德，此戒王以慎罰，故言「亦」也。○傳「順行」至「之首」○正義曰：若有功，必順前世有功者也。上文所云「相夏」、「相殷」，謂禹湯之功，故知此「順行禹湯所有成功」。

能順禹湯之功，則惟王居位在德之首。禹湯為有德之首，故王亦為首。○傳「王在」至「光明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》稱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」，故王在德元，則小民乃惟法則於王，行王政於天下。王之為政，民盡行之，是言治政於王道有光明也。〉

上下勤恤，其曰，我受天命，丕若有夏歷年，式勿替有殷歷年。〈言當君臣勤憂敬德，曰，我受天命，大順有夏之多歷年，勿用廢有殷歷年，庶幾兼之。〉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。」〈我欲王用小民受天長命。言常有民。〉拜手稽首曰：「予小臣，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，〈拜手，首至手。稽首，首至地。盡禮致敬，以入其言。言我小臣，謙辭。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，治民者非一人，言民在下，自上匹之。○讎，字或作酬。〉越友民，保受王威命明德。〈言與匹民百君子，於友愛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，明德奉行之。〉王末有成命，王亦顯。〈臣下安受王命，則王終有天成命，於王亦昭著。〉我非敢勤，惟恭奉幣，用供王能祈天永命。」〈言我非敢獨勤而已，惟恭敬奉其幣帛，用供待王，能求天長命。將以慶王多福，必上下勤恤，乃與小民受天永命。○奉如字，又芳孔反。供音恭，徐紀用反，註「供待」同。

【疏】「上下」至「永命」○正義曰：上既勸王敬德，又言臣當助君。言君臣上下勤憂敬德，所以勤者，其言曰：「我周家既受天命，當大順有夏之多歷年歲，用勿廢有殷之多歷年歲。夏殷勤行敬德，故多歷年長久。我君臣亦當行敬德，庶幾兼之。如此者，我欲令王用小民受天長命。」言愛下民，則歷年多也。召公既言此，乃拜手稽首，盡禮致敬，欲王納用其言。既拜而又曰：「我小臣，敢以王之匹配於民眾百君子於友愛民者，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，敬奉行之，是上勤恤也。臣下安受王命，則王終有天之成命，於王亦為昭著也。我非敢獨勤而已，眾百君子皆然，言我與眾百君子惟恭敬奉其幣帛，用供待王，能求天長命，將以此慶王受天多福也。」○傳「言當」至「兼之」○正義曰：王者不獨治，必當以臣助之。上句惟指勸王，故此又言臣助君。「上下」謂君臣，故言當君臣共勤憂敬德，不獨使王勤也。我周家承夏殷之後受天明命，欲其年過二代，既言大順有夏歷年，又言勿廢有殷歷年，庶幾兼彼二代，歷年長久。勤行敬德，即是大順勿廢也。○傳「拜手」至「匹之」○正義曰：「拜手」，頭至手。「稽首」，頭至地。謂既為拜，當頭至手，又申頭以至地，故「拜手稽首」重言之。諸言「拜手稽首」者，義皆然也。就此文詳而解之。《周禮·太祝》「辨九拜，一曰稽首」，施之於極尊。召公為此拜者，恐王忽而不聽，盡禮致敬以入其言於王。此「拜手稽首」一句，史錄其事，非召公語也。召公設言未盡，為此拜乃更言。鄭云：「拜手稽首者，召公既拜，興曰『我小臣』以下，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。」王肅云：「我小臣，召公自謂是小臣，為召公之謙辭。讎訓為匹，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。百者舉其成數，言治民者非一人。」鄭玄云：

「王之諸侯與群吏，是非一人也。」嫌「匹」為齊等，故云「民在下，自上匹之」。○傳「言我」至「永命」○正義曰：「我非敢勤」，召公自道，言我非敢獨勤而已。「必上下勤恤」，言與眾百君子皆勤也。禮執贄必用幣帛，惟恭敬奉其幣帛，用供待王，能求天長命。將以執贄慶王多福，毛能愛養小民，即是求天長命，待王能愛小民，即欲慶之。〉

洛誥第十五

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，使來告卜，〈召公先相宅卜之，周公自後至，經營作之，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。○相，息亮反，註及下同。使，所吏反，註「遣使」同。〉作《洛誥》。

洛誥〈既成洛邑，將致政成王，告以居洛之義。

【疏】「召公」至「洛誥」○正義曰：序自上下相顧為文，上篇序云「召公先相宅」，此承其下，故云「召公既相宅」。召公以三月戊申相宅而卜，周公自後而往，以乙卯日至，經營成周之邑。周公即遣使人來告成王以召公所卜之吉兆。及周公將欲歸於成王，乃陳本營洛邑之事，以告成王。王因請教誨之言，周公與王更相報答。史敘其事，作《洛誥》。史錄此篇，錄周公與王相對之言，以為後法，非獨相宅告卜而已。但周公因致政本說往前告卜，經文既具，故序略其事，直舉其發言之端耳。○傳「召公」至「成王」○正義曰：上篇云：「三月戊申，太保朝至於洛，卜宅。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。」是召公先相宅則卜之。又云：「乙卯，周公朝至於洛，則達觀於新邑營。」是周公自後至，經營作之。召公相洛邑，亦相成周，周公營成周，亦營洛邑，各舉其一，互以相明。「卜」者，召公卜也。周公既至洛邑，案行所營之處，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也。案上篇傳云「王與周公俱至」，何得周公至洛逆告王者？王與周公雖相與俱行，欲至洛之時，必周公先到行處所，故得逆告也。顧氏云「周公既至洛邑，乃遣以所卜吉兆來告於王」是也。經稱成王言：「公既定宅，伻來，來視予卜休恒吉。」是以得吉兆告成王也。上篇召公以戊申至，周公乙卯至，周公在召公後七日也。至洛較七日，其發鎬京或亦較七日。○傳「既成」至「之義」○正義曰：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，既成洛邑，又歸向西都，其年冬將致政成王，告以居洛之義，故名之曰《洛誥》，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。篇末乃云「戊辰，王在新邑」，明戊辰已上皆是西都時所誥也。〉

周公拜手稽首曰：「朕復子明辟。」〈周公盡禮致敬，言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。子，成

王。年二十成人，故必歸政而退老。○辟，必亦反。〉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，〈如，往也。言王往日幼少，不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，故己攝。〉予乃胤保，大相東土，其基作民明辟。〈我乃繼文武安天下之道，大相洛邑，其始為民明君之治。

【疏】「周公」至「民明辟」○正義曰：周公將反歸政，陳成王將居其位，周公拜手稽首，盡禮致敬於王，既拜乃興而言曰，我今復還子明君之政。言王往日幼少，其志意未成，不敢及知天之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，故我攝王之位，代王為治。我乃繼文王、武王安定天下之道，以此故大視東土洛邑之居，其始欲王居之，為民明君之治。言欲為民明君，必當治土中，故為王營洛邑也。○傳「周公」至「退老」○正義曰：周公還政而已，明暗在於人君，而云「復還明君之政」者，其意欲令王明，故稱「復子明辟」也。正以此年還政者，以成王年已二十成人，故必歸政而退老也。傳說成王之年，惟此而已。王肅於《金縢》篇末云：「武王年九十三而已，冬十一月崩。其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而東征。二年克殷，殺管叔。三年歸，制禮作樂，出入四年，六年而成。七年營洛邑，作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，致政成王。然則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已十三矣。周公攝政七年，成王適滿二十。」孔於此言成王年二十，則其義如王肅也。又《家語》云：「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三。」是孔之所據也。○傳「如往」至「己攝」○正義曰：「如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及」訓與也，言王往日幼少，志意未成，不敢與知上天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，故己攝也。天命周家安定天下者，必令天下太平，乃為安定。成王幼少，未能使之安定，故不敢與知之，周公所以攝也。○傳「我乃」至「之治」○正義曰：「胤」訓繼也，文王受命，武王伐紂，意在安定天下。天下未得安定，故周公言我乃繼續文武安定天下之道，大相洛邑之地，其處可行教化，始營此都，為民明君之政治。言欲為民明君，其意當在此。〉

予惟乙卯，朝至於洛師。〈致政在冬，本其春來至洛眾，說始卜定都之意。〉我卜河朔黎水，我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，惟洛食。〈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上，不吉。又卜澗瀍之間，南近洛，吉。今河南城也。卜必先墨畫龜，然後灼之，兆順食墨。○河朔，朔北也。瀍，直連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〉我又卜瀍水東，亦惟洛食。伻來以圖及獻卜。」〈今洛陽也。將定下都，遷殷頑民，故並卜之。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，來告成王。○伻，普耕反，徐敷耕反，又甫耕反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予惟」至「獻卜」○正義曰：周公追述立東都之事，我惟以七年三月乙卯之日，朝至於洛邑眾作之處，經營此都。其未往之前，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之上，不得吉兆。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，惟近洛，而其兆得吉，依規食墨。我亦使人卜瀍水東，亦惟近洛，

其兆亦吉，依規食墨。我以乙卯至洛，我即使人來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於王。言卜吉立此都，王宜居之為治也。○傳「致政」至「之意」○正義曰：下文總結周公攝政之事云「在十有二月」，是「致政在冬」也。「在冬」，發言嫌此事是冬，故辨之云「本其春來至洛眾」，追說始卜定都之意也。周公至洛之時，庶殷已集於洛邑，故云「至於洛師」。○傳「我使」至「食墨」○正義曰：嫌周公自卜，故云「我使人」，謂使召公也。案上篇召公至洛，其日即卜，而得「卜河朔黎水」者，以地合龜，非就地內，此言所卜三處皆一時事也。「黎水」之下不言吉兇者，「我乃」是改卜之辭，明其不吉乃改，故知「卜河北黎水之上，不吉」也。武王定鼎於郟鄏，已有遷都之意，而先卜黎水上者，以帝王所都，不常厥邑，夏殷皆在河北，所以博求吉地，故令先卜河北，不吉乃卜河南也。其「卜澗瀍之間，南近洛，吉。今河南城也」，基趾仍在，可驗而知。所卜黎水之上，其處不可知矣。凡卜之者，必先以墨畫龜，要坼依此墨，然後灼之求其兆，順食此墨畫之處，故云「惟洛食。」顏氏云：「先卜河北黎水者，近於紂都，為其懷土重遷，故先卜近以悅之。」用鄭康成之說，義或然也。○傳「今洛」至「成王」○正義曰：洛陽即成周，敬王自王城遷而都之。《春秋》昭三十二年「城成周」是也。周公慮此頑民未從周化，故既營洛邑，將定下都，以遷殷之頑民，故命召公即並卜之。周公既至，即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，來告於成王。言己重其事，並獻卜兆者，使王觀兆知其審吉也。〉

王拜手稽首曰：「公不敢不敬天之休，來相宅，其作周匹休。〈成王尊敬周公，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。述而美之，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，來相宅，其作周以配天之美。〉公既定宅，伻來，來視予卜休恒吉。我二人共貞。〈言公前已定宅，遣使來，來視我以所卜之美、常吉之居，我與公共正其美。○貞，正也，馬云：「當也。」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。」公其當用我萬億年敬天之美。十千為萬，十萬為億，言久遠。〉拜手稽首誨言。〈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，求教誨之言。○盡，子忍反。

【疏】「王拜手」至「誨言」○正義曰：成王尊敬周公，故亦盡禮致敬，拜手稽首，乃受公之語，述公之美曰：「不敢不敬天之美，來至洛相宅，其意欲作周家配天之美故也。公既定洛邑，即使人來告，亦來視我以所卜之美、常吉之居，我當與公二人共正其美。公定其宅，其當用我萬億年敬天之美故也。」王既言此，又拜手稽首於周公，求教誨之言。○傳「成王」至「之美」○正義曰：拜手稽首，施於極敬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非天子，寡君無所稽首。」諸侯小事大尚不稽首，況於臣乎？成王尊敬周公，答言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。又述而美之，天命文武使王天下，是天之美事，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，來相洛邑之宅。○傳「言公」至「其美」○正義曰：周公追述往前遣使獻卜，故成

王復述公言。言公前已定宅，遣使來，來視我所卜之吉兆、常吉之居。自言前已知其卜，既有此美，我當與公二人共正其美意。欲留公輔己，共公正此美事。「來來」重文者，上「來」言使來，下「來」為視我卜也。鄭云：「俾來來者，使二人也。」與孔意異。○傳「公其」至「久遠」○正義曰：言居洛為治，可以永久，公意其當用我使萬億年敬天之美，言公欲令己祚胤久遠，美公意之深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方百里者，為方十里者百，為田九十億畝。」方裏者萬，則是為田九百萬畝。今《記》乃云「九十億畝」，是名十萬為億也。《楚語》云「百姓、千品、萬官、億醜」，每數相十，是古十萬曰億。今之算術乃萬萬為億也。○傳「成王」至「之言」○正義曰：此一段史官所錄，非王言也。王求教誨之言，必有求教誨之辭，史略取其意，故直云「誨言」。為求誨言而拜，故言「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，求教誨之言」也。〉

周公曰：「王肇稱殷禮，祀於新邑，咸秩無文。〈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，以禮典祀於新邑，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。〉予齊百工，伻從王於周。予惟曰：『庶有事。』〈我整齊百官，使從王於周，行其禮典。我惟曰：『庶幾有善政事。』〉今王即命曰：『記功，宗以功，作元祀。』〈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，曰：「當記人之功，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為序，有大功則列大祀。」謂功施於民者。○曰記，上音越，一音人實反。〉惟命曰：『汝受命篤，弼丕視功載，乃汝其悉自教工。』〈惟天命我周邦，汝受天命厚矣，當輔大天命，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，乃汝新即政，其當盡自教眾官，躬化之。〉孺子其朋，孺子其朋，其往。〈少子慎其朋黨，少子慎朋黨，戒其自今已往。〉無若火始焰焰，厥攸灼敘，弗其絕。〈言朋黨敗俗，所宜禁絕。無令若火始然，焰焰尚微，其所及，灼然有次序，不其絕。事從微至著，防之宜以初。○焰音豔。「敘」絕句，馬讀「敘」句字屬下。令，力呈反。〉厥若彝，及撫事如予，惟以在周工。〈其順常道，及撫國事，如我所為，惟用在周之百官。〉往新邑，伻嚮即有僚，明作有功，惇大成裕，汝永有辭。」〈往行政化於新邑，當使臣下各嚮就有官，明為有功，厚大成寬裕之德，則汝長有嘆譽之辭於後世。○向，許亮反，註同。惇，都混反。

【疏】「周公」至「有辭」○正義曰：王求教誨之言，公乃誨之。周公曰：「王居此洛邑，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為禮典，祀於洛之新邑，皆次秩在禮無文法應祀者，亦次秩而祀之。我雖致政，為王整齊百官，使從王於周，行其禮典。若能如此，我惟曰：『庶幾有善政事。』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，曰：『王當記人之功，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為次序，有大功者則列為大祀。』」又申述所以祀神記臣功者。「政事由臣而立，惟天命我周邦之故，曰：『汝受天命厚矣，當輔大天命，故須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。君知臣功，則臣皆盡力。欲令群臣盡力，宜於初即教之。乃汝新始即政，其當盡自教誨眾官。』」令王躬

自化之，使之立功。又以朋黨害政，尤宜禁絕，故丁寧戒之：「少子慎其朋黨，少子慎其朋黨，戒其自今已往。」令常慎此朋黨之事。「若欲絕止，禁其未犯，無令若火始然。焰焰尚微，火既然焰，其火所及，將灼然有次序矣，不其復可絕也。汝成王其當順此常道，及撫循國事，如我攝政所為。惟當用我此事，在周之百官則當畏服，各立功矣。汝當以此往行政化於新邑，當使臣下百官各向就有官，明為有功，厚大成寬裕之德，則汝長有嘆譽之辭於後世」。此周公誨王之言也。○傳「言王」至「祀之」正義曰：於時制禮已訖，而云「殷禮」者，此「殷禮」即周公所制禮也。雖有損益，以其從殷而來，故稱「殷禮」。猶上篇云「庶殷」，「本其所由來」，孔於上傳已具，故於此不言。必知殷禮即周禮者，以此云「祀於新邑」，即下文「烝祭歲」也，既用「騂牛」，明用周禮。云「始」者，謂於新邑始為此祭。顧氏云：「舉行殷家舊祭祀，用周之常法。」言周禮即殷家之舊禮也。鄭玄云：「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王之禮樂。」是言伐紂以來，皆用殷之禮樂，非始成王用之也。周公制禮樂既成，不使成王即用周禮，仍令用殷禮者，欲待明年即取，告神受職，然後班行周禮。班訖始得用周禮，故告神且印用殷禮也。孔義或然，故復存之。神數多而禮文少，應祭之神名有不在禮文者，故令皆次秩不在禮文而應祀者，皆舉而祀之。○傳「我整」至「政事」○正義曰：時成王未有留公之意，公以成王初始即政，自慮百官不齊，故雖即致政，猶欲整齊百官，使從王於周，謂從至新邑，行其典禮。周公以成王賢君，今復成長，故言「我惟曰：『庶幾有善政事。』」言己私為此言，冀王為政善也。○傳「今王」至「民者」○正義曰：記臣功者是人主之事，故言「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」，謂正位為王，臨察臣下，知其有功以否。恐王輕忽此事，故曰「當記人之功」。更言「曰」者，所以致殷勤也。尊人必當用功大小為次序，令功大者居上位，功小者處下位也。「有大功則列為大祀」，謂有殊功，堪載祀典者。《祭法》云：「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」是為大祀「謂功施於民」者也。或時立其祀配享廟廷，亦是也。○傳「惟天」至「化之」○正義曰：「惟天命我周邦」，謂天命我文武，故及汝成王復受天命為天子，是天之恩德深厚矣。天以厚德被汝，汝當輔大天命，任賢使能，行合天意，是輔大天也。汝當輔大天命，故宜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，覆上「記功，宗以功」言之也。欲令群臣有功，必須躬自教化之在於初始，故言「乃汝新即政，其當盡自教眾官」。欲令王「躬化之」者，正己之身，使群臣法之，非謂以辭化之也。言「盡自教」者，政有大小，恐王輕大略小，令王盡自親化之。言「惟命曰」，亦是致殷勤。「乃」者，緩辭也。義異上句，故言「乃」耳。王肅云：「此其盡自教百官，謂正身以先之。」○傳「少子」至「已往」○正義曰：鄭云：「孺子，幼少之稱，謂成王也。」此上皆云成王，此句特言少子者，以明朋黨敗俗，為害尤大，恐年少所忽，故特言「孺子」也。「朋黨」謂臣相朋黨。「慎其朋黨」，令禁絕之。「戒其自今已往」，謂從即

政以後，常以此事為戒也。○傳「言朋」至「以初」○正義曰：「無令若火始然」，以喻無令朋黨始發。若火既然，初雖焰焰尚微，其火所及，灼然有次序，不其復可絕也。以喻朋黨若起，漸漸益大，群黨既成，不可復禁止也。「事從微至著，防之宜以初」，謂朋黨未發之前，防之使不發。○傳「其順」至「百官」○正義曰：考古依法，為「順常道」。號令治民，為「撫國事」。周公大聖，動成軌則，「如我所為」，謂如攝政之時事所施為也。惟當用我所為在周之百官，令其行周公之道法於百官也。○傳「往行」至「後世」○正義曰：此時在西都戒王，故云「往行政化於新邑」。當使臣下各鄉就所有之官，令其各守其職，思不出其位，自當陳力就列，明為有功。在官者當以褊小急躁為累，故令臣下厚大成寬裕之德。臣下既賢，君必明聖，則汝長有嘆譽之辭於後世矣。今《周頌》所歌即嘆譽成王之辭也。〉

公曰：「已！汝惟沖子惟終。〈已乎！汝惟童子，嗣父祖之位，惟當終其美業。〉汝其敬識百辟享，亦識其有不享。享多儀，儀不及物，惟曰不享。〈奉上謂之享。言汝為王，其當敬識百君諸侯之奉上者，亦識其有違上者。奉上之道多威儀，威儀不及禮物，惟曰不奉上。〉惟不役志於享，凡民惟曰不享，惟事其爽侮。〈言人君惟不役志於奉上，則凡人化之，惟曰不奉上矣。如此則惟政事其差錯侮慢不可治理。

【疏】「公曰」至「爽侮」○正義曰：周公復誨王曰：「嗚呼！前言已如是。」更復教誨：「汝惟童子，嗣父祖之位，惟當終其美業。天子居百官諸侯之上，須知臣下恭之與慢。奉上謂之享，汝為天子，其當恭敬記識百官諸侯奉上者，亦當記識其有不奉上者。奉上之道多威儀，威儀不及禮物，則人惟曰不奉上之道矣。所以須記之者，百官諸侯為下民之君，惟為政教不肯役用其志於此奉上之事，則凡民化之，亦惟曰不奉上矣。百官不承天子，民復不奉百官，上下不相畏敬，惟政事其皆差錯侮慢不可治理矣。故天子須知百官奉上與否也。」○傳「已乎」至「美業」○正義曰：周公止而復言，故更言「公曰」。「已乎」者，道前言已如是矣，為後言發端也。「童子」者，言其年幼而任重。「嗣父祖之位，當終其美業」，能致太平，是終之也。○傳「奉上」至「奉上」○正義曰：「享」訓獻也，獻是奉上之辭，故「奉上謂之享」。百官諸侯上事天子，凡所恭承皆是奉上，非獨朝覲貢獻乃為奉上。鄭玄專以朝聘說之，理未盡也。言汝為王當敬識百官諸侯之奉上者，亦識其有違上者，察其恭承王命如法以否，奉上違上皆須記之。奉上者當以禮接之，違上者當以刑威之，所謂賞慶刑威。為君之道，奉上之道，其事非一，故云「多威儀」。威儀既多，皆須合禮，其威儀不及禮物，惟曰不奉上矣。謂旁人觀之，亦言其不奉上也。鄭云：「朝聘之禮至大，其禮之儀不及物，所謂貢篚多而威儀簡也。威儀既簡，亦是不享也。」〉

乃惟孺子，頒朕不暇，聽朕教汝於棐民彝。〈我為政常若不暇，汝為小子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，聽我教汝於輔民之常而用之。○頒音班，徐甫云反，馬云：「猶也。」棐音匪，又芳鬼反。〉汝乃是不蘱，乃時惟不永哉！〈汝乃是不勉為政，汝是惟不可長哉！欲其必勉為可長。○蘱，徐莫剛反，又武剛反，馬云：「勉也。」〉篤敘乃正父，罔不若予，不敢廢乃命。〈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，無不順我所為，則天下不敢棄汝命，常奉之。〉汝往敬哉！茲予其明農哉！彼裕我民，無遠用戾。」〈汝往居新邑，敬行教化哉！如此我其退老，明教農人以義哉！彼天下被寬裕之政，則我民無遠用來。言皆來。○被，皮寄反，又彼美反。

【疏】「乃惟」至「用戾」○正義曰：又曰：「己居攝之時，為政常若不暇，汝惟小子，當分取我之不暇而施行之。又聽我教汝於輔民之常而用之。汝乃於是事不勉力為政，則汝是惟不可長久哉！必須勉力為之，乃可長久。此所言皆是汝父所行，汝欲勉之，但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，無不順我所為，則天下不敢棄廢汝命，必常奉而行之。汝往居新邑，敬行教化哉！如此我其退老，明教農人以義哉！汝若能使彼天下之民被寬裕之政，則我天下之民無問遠近者，悉皆用來歸汝矣。」○傳「我為」至「用之」○正義曰：「為政常若不暇」，謂居攝時也。聖人為政，務在化人，雖復治致太平，猶恨意之不盡，故謙言己所不暇，若言猶有美事未得施者然。故戒之成王：「汝惟小子，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。」言己所不暇行者，欲令成王勉行之。鄭玄云：「成王之才，周公倍之，猶未而言分者，誘掖之言也。」生民之為業，雖復志有經營，不能獨自成就，須王者設教以輔助之。「聽我教汝輔民之常法而用之」，謂用善政以安民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頒，分也。」○傳「汝乃」至「可長」○正義曰：成王言「公其以予萬億年」，言欲己長久也，故周公於此戒之：「汝乃於是不勉力為政，汝惟不可長哉！」欲其必勉力勤行政教，為可長久之道，然後可至萬億年耳。「蘱」之為勉，相傳訓也。鄭、王皆以為勉。○傳「厚次」至「奉之」○正義曰：「正父」謂武王，言其德正，故稱「正父」。「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」，令其為武王之政也。武王、周公俱是大聖，無不順我所為。又令法周公之道，既言法武王，又法周公，則天下不敢棄汝命，常奉行之。○傳「汝往」至「皆來」○正義曰：歸其王政令，汝往居新邑，敬行教化哉！公既歸政，則身當無事，如此我其退老於州里，明教農人以義哉！又令成王行寬裕之政，以治下民。民被寬裕之政，則天下之民無問遠近者，用來歸王，言遠處皆來也。上文使之「惇大成裕」，故此言裕政來民結上事也。伏生《書傳》稱，禮致仕之臣，教於州里，大夫為父師，士為少師，朝夕坐於門塾，而教出入之子弟。是「教農人以義」也。〉

王若曰：「公，明保予沖子。〈成王順周公意，請留之自輔。言公當明安我童子，不可去之。〉公稱丕顯德，以予小子揚文武烈，〈言公當留，舉大明德，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順天。○褒，薄謀反，《切韻》博毛反。〉奉答天命，和恒四方民，居師。〈又當奉當天命，以和常四方之民，居處其眾。〉惇宗將禮，稱秩元祀，咸秩無文。〈厚尊大禮，舉秩大祀，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，凡此待公而行。〉惟公德明，光於上下，勤施於四方。〈言公明德光於天地，勤政施於四海，萬邦四夷服仰公德而化之。〉旁作穆穆迓衡，不迷文武勤教，〈四方旁來為敬敬之道，以迎太平之政，不迷惑於文武所勤之教。言化治。○旁，步光反。迓，五嫁反，馬、鄭、王皆音魚據反。〉予沖子夙夜毖祀。」〈言政化由公而立，我童子徒早起夜寐，慎其祭祀而已。無所能。

【疏】「王若」至「毖祀」○正義曰：王以周公將退，因誨之而請留公，王順周公之意而言曰：「公當留住而明安我童子，不可去也。所以不可去者，當舉行大明之德，用使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，而奉當天命，以和常四方之民，居處其眾故也。其厚尊大禮，謂舉秩大祀，皆次秩禮所無文者而皆祀之。凡此皆待公而行，非我能也。」更述居攝時事：「惟公明德光於天地，勤政施於四方，使四方旁來為敬敬之道，以迎太平之政，下民皆不復迷惑於文武所勤之教。」言公化洽使如此也。「今若留輔我童子，惟當早起夜寐，慎其祭祀而已」。言政化由公而立，我無所能也。○傳「成王」至「去之」○正義曰：成王以周公誨己為善，順周公之意，示己欲行善政，而請留之自輔。王以公若舍我而去，則已政暗而治危，故云「公當明安我童子，不可去」也。○傳「言公」至「順天」○正義曰：文武受命，功德盛隆，成王自量己身不能繼業，言公當留，舉大明德，以佑助我。「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順天」者，下句「奉答天命」是也。孔分經為傳，故探取下句以申之。○傳「又當」至「其眾」○正義曰：天命周家，欲令民治，故「又當奉當天命，以和常四方之民，居處其眾」也。「奉當」者，尊天意，使允當天心，和協民心，使常行善也。「居處其眾」，使之安土樂業也。○傳「厚尊」至「而行」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將，大也。」「厚尊大禮」，謂祭祀之禮。《祭統》云：「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」是祭禮最尊大。公誨成王，令「肇稱殷禮，祀於新邑，咸秩無文」，欲答公誨己之事，還述公辭：「舉秩大祀，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。」其祀事非我所為，凡此皆待公而行者也。言公不可舍我以去也。○傳「言公」至「化之」○正義曰：此與下經皆追述居攝時事。《堯典》訓「光」為充，此「光」亦為充也。言公之明德充滿天地，即《堯典》「格於上下」，勤政施於四方，即《堯典》「光被四表」也，意言萬邦四夷皆服仰公德而化之。上言待公乃行之，此言公有是德，言其將來，說其已然，所以深美公也。○傳「四方」至「化洽」○正義曰：上言施化在公，此言民化公德，四方旁來為敬敬之道，民皆敬鄉公以迎太平之政。言「迎」者，公政從上而下，民皆自下迎之，

言其慕化速也。文武勤行教化，欲以教訓利民，民蒙公化，識文武之心，不復迷惑文武所勤之教，言公居攝之時，政化已洽於民也。○傳「言政」至「所能」○正義曰：此述留公之意，陳自今已後之事。言公若留住，政化由公而立。我童子徒早起夜寐，慎其祭祀而已。於政事無所能，欲惟典祭祀，以政事委公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，衛獻公使與寧喜言曰：「苟得反國，政由寧氏，祭則寡人。」亦猶是也。〉

王曰：「公功棐迪篤，罔不若時。」〈公之功輔道我已厚矣，天下無不順而是公之功。

【疏】「王曰公功」至「若時」○正義曰：王又重述前言，還說居攝時事也。曰：「公之功輔道我已厚矣，天下無有不順而是公之功者，公所以須留也。」○傳「公之」至「之功」○正義曰：王意言公之居攝，天下若為非，則可舍我而去。公之居攝，天下無不順而是公之功，不可舍我去。〉

王曰：「公，予小子其退即辟於周，命公後。〈我小子退坐之後，便就君於周，命正公後，公當留佑我。〉四方迪亂，未定於宗禮，亦未克敉公功。〈言四方雖道治，猶未定於尊禮。禮未彰，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。明不可以去。○敉，亡婢反。治，直吏反，下同。〉迪將其後，監我士師工，〈公留教道，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，監篤我政事眾官。委任之言。○監，工銜反，註同。〉誕保文武受民亂，為四輔。」〈太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，為我四維之輔。明當依倚公。

【疏】「王曰公予」至「四輔」○正義曰：王呼周公曰：「我小子其退此坐，就為君於周。」謂順公之言，行天子之政於洛邑也。「至洛邑當命公後，立公之世子為國君，公當留輔我也。公之攝政，四方雖已道治理，猶自未能定於尊禮，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。公當待其定大禮，順公之大功，此時未可去也。公當留教道，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，監篤我政事眾官，以此大安文武所受之民而治之，為我四維之輔助」。明己當依倚公也。○傳「我小」至「佑我」○正義曰：「退」者，退朝也。周公於時令成王坐王位而以政歸之，成王順周公言受其政也。言我小子退坐之後，便就君位於周。「周」謂洛邑，許其從公言，適洛邑而行新政也。古者臣有大功，必封為國君，今周公將欲退老，故命立公後，使公子伯禽為國君，公當留佑我。王肅云：「成王前春亦俱至洛邑，是顧無事，既會而還宗周。周公往營成周，還來致政成王也。」○傳「言四」至「以去」○正義曰：王意恐公意以四方既定，不須更留，故謂公云，四方雖已道治，而猶未能定於尊大之禮。言其禮樂未能彰明也。禮既未彰，是天下之民亦未能撫安順行公之大功，公當待其禮法明，公功順乃可去耳。明今不可以去。○傳「大安」至「倚公」○正義曰：文武受民之

於天下，今大安文武所受之民，助我治之，為我四維之輔，明己當依倚公也。「維」者，為之綱紀，猶如用繩維持之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設四輔」，謂設眾官為四方輔助。周公一人，事無不統，故一人為四輔。《管子》云：「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傳取《管子》之意，故言「四維之輔」也。〉

王曰：「公定，予往已。公功肅將祗歡，〈公留以安定我，我從公言，往至洛邑已矣。公功以進大，天下咸敬樂公功。○樂音洛。〉公無困哉！我惟無斁其康事，公勿替刑，四方其世享。」〈公必留，無去以困我哉！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事。公勿去以廢法，則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。○斁音亦。厭，於艷反。

【疏】「王曰公定」至「世享」○正義曰：王又呼公：「公留以安定我，我從公言，往至洛邑已矣。公功已進且大矣，天下皆樂公之功，敬而歡樂。公必留，無去以困我哉！公留助我，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之事。公勿去以廢法，則四方之民其世世享公之德矣。」○傳「公留」至「公功」○正義曰：讀文以「公定」為句，王稱「定」者，言定己也，故傳言「公留以安定我」，「我」字傳加之。「我從公言」，是經之「予」也。「往至洛邑已矣」，言已順從公命，受歸政也。「公功已進大，天下咸敬樂公之功」，亦謂居攝時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肅，進也。」○傳「公必」至「之德」○正義曰：王言己才智淺短，公去則困，故請公「無去以困我哉」。我意欲致太平，惟無厭倦其安天下之事，是以留公，公勿去以廢治國之法，則天下四方之民蒙公之恩，其世世享公之德。「享」謂荷負之。〉

周公拜手稽首曰：「王命予來，承保乃文祖受命民，〈拜而後言，許成王留。言王命我來，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，是所以不得去。〉越乃光烈考武王，弘朕恭。〈於汝大業之父武王，大使我恭奉其道。敘成王留己意。〉孺子來相宅，其大惇典殷獻民，〈少子今所以來相宅於洛邑，其大厚行典常於殷賢人。〉亂為四方新辟，作周恭先。〈言當治理天下，新其政化，為四方之新君，為周家見恭敬之王，後世所推先也。〉曰，其自時中乂，萬邦咸休，惟王有成績。〈曰，其當用是土中為治，使萬國皆被美德，如此惟王乃有成功。〉予旦以多子越御事，篤前人成烈，答其師，作周孚先。〈我旦以眾卿大夫於御治事之臣，厚率行先王成業，當其眾心，為周家立信者之所推先。

【疏】「周公」至「孚先」○正義曰：周公拜手稽首，盡禮致敬，許王之留，乃興而為言曰：「王今命我來居臣位，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，令我繼文祖大業，我所以不得去也。又於汝大業父武王，大使我恭奉其道，王意以禮留我，其事甚大，我所以

為王留也。」公呼成王云：「小子今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，欲其大厚行常道於殷賢人。王當治理天下，新其政化，為四方之新君，為周家後世見恭敬之王所推先也。」重誨王曰：「其當用是土中為治，使萬國皆被美德，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。」公自稱名曰：「若王居洛邑，則我旦以多眾君子卿大夫等及於御治事之臣，厚率行前人先王成業，使當其眾心，為周家後世人臣立信者之所推先。」言我留輔王，使君臣皆為後世所推先，期於上下俱顯也。○傳「拜而」至「得去」○正義曰：「拜」是從命之事，故云「拜而後言，許成王留」也。以「退」為去，以「留」為來，故言「王令我來」，來居臣位，為太師也。「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」，天命文王，使為民主，天以民命文王，故民是「文王所受命之民」。「承安」者，承文王之意，安定此民。言王之留己，乃為此事，其事既大，是所以不得去也。○傳「於汝」至「己意」○正義曰：於汝成王大功業之父武王，王意大使我恭奉其道，敘成王留已之意也。王於文王、武王，皆欲令周公奉其道，安其民，其意一也，周公分言之耳。承安其文王之民，恭奉其武王之道，互相通也。○傳「少子」至「賢人」○正義曰：「少子」者，呼成王之辭。言我「今所以來相宅於洛邑」者，欲令王居洛，其大厚行典常於殷賢人。而據洛為政，故言「來」。訓「典」為常，故連言「典常」，言其行常道也。周受於殷，故繼之於殷，人有賢性，故稱「賢人」。○傳「言當」至「推先」○正義曰：《易》稱「日新之謂盛德」，雖舊有美政，令王更復新之。言當治理天下，新其政化，為四方之新君，與後人為軌訓，為周家見恭敬之王，後世所推先也。謂周家後世子孫，有德之王被人恭敬推先王。戒成王使為善政，令後王崇重之。○傳「曰其」至「成功」○正義曰：重以誨王，成其上事，故言「曰」以起之。○傳「我旦」至「推先」○正義曰：「旦」是周公之名，故自稱「我旦」也。「子」者，有德之稱，大夫皆稱「子」，故以「多子」為眾卿大夫。同欲令成王行善政，為後世賢王所推先。公與群臣盡誠節，為後世賢臣所推先。故欲以眾卿大夫及於御治事之臣，深厚率行先王之業，使當其人眾之心，為周家後世賢臣立信者之所推先也。傳於此不言「後世」，從上省文也。於君言「見恭敬」，於臣言「立信」者，以君尊言人敬，臣卑言自立信，因其所宜以設文也。〉

考朕昭子刑，乃單文祖德，俾來毖殷，乃命寧。〈我所成明子法，乃盡文祖之德，謂典禮也。所以居土中，是文武使己來慎教殷民，乃見命而安之。○單音丹，馬丁但反，信也。〉予以秬鬯二卣，曰明禋，拜手稽首，休享。〈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，以黑黍酒二器，明絜致敬，告文武以美享。既告而致政，成王留之。本說之。○秬音巨。鬯，敕亮反，香酒也。卣，由手反，又音由，中樽也。禋音因。〉予不敢宿，則禋於文王武王。〈言我見天下太平，則絜告文武，不經宿。惠篤敘，〉無有遘自疾。萬年厭乃德，殷乃引考。〈汝為政當順典常，厚行之使有次序，無有遇用患疾之道者，則天下萬年厭於汝

德，殷乃長成為周。○遘，工豆反。厭，於豔反，註同，馬云：「厭，飲也。」徐於廉反。〉王伻殷乃承敘萬年，其永觀朕子懷德。」〈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，則萬年之道，民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勉使終之。

【疏】「考朕」至「懷德」○正義曰：周公又說制禮授王，使王奉之。我所成明子之法，乃盡是汝文祖之德，言用文王之道制禮，其事大不可輕也。又言所以須善治殷獻民者，文武使己來居土中，慎教殷民，乃是見命於文武而安之故也。制典當待太平，我以時既太平，即以秬黍鬯酒，盛於二卣樽內，我言曰：「當以此酒須明絜致敬於文武，我則拜手稽首，告文武以美享。」告云：「今太平，即速告廟，我不敢經宿，則禋告文王武王以致太平之事。」汝王為政，當順典常厚行之，使有次序，則諸為政者無云有遇用患疾之道苦毒下民，則天下萬年厭飽於汝王之德，殷乃長成為周。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，則萬年之道，下民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。勸王使終之，皆是誨王之言也。○傳「我所」至「安之」○正義曰：典禮治國，事資聖人，前聖後聖，其終一揆，故言所欲成明子之法，乃盡是汝祖文王之德也。「子」斥成王，下句並告文武，兼用武王可知。又述居洛邑之意，所以居土中者，是文武使己來居此地，周公自言非己意也。文武令我營此洛邑，欲使居土中，慎教殷民，乃是見命於文武而安殷民也。顧氏云：「文武使我來慎教殷民，我今受文武之命以安民也。」○傳「周公」至「說之」○正義曰：《康誥》之作，事在七年，云「四方民大和會」。「和會」即太平之驗，是「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」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秬，黑黍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卣，中樽也。」以黑黍為酒，煮郁金之草，築而和之，使芬香調暢，謂之「秬鬯」。鬯酒二器，明絜致敬，告文王武王以美享，謂以太平之美事享祭也。《國語》稱：「精意以享謂之禋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禋，敬也。」是明「禋」為「明絜致敬」也。太平是王之美事，故太平告廟是以美享祭也。公既告太平而致政成王，成王留之，故本而說之此事者，欲令成王重其事，厚行之。《周禮》郁鬯之酒實之於彝，此言在卣者，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及《文侯之命》皆言「秬鬯一卣，告於文人」，則未祭實之於卣，祭時實之於彝。彼「一卣」，此「二卣」者，此一告文王，一告武王；彼王賜臣使告其太祖，故惟一卣耳。此經「卣」下言「曰」者，說本盛酒於樽，乃為此辭，故言「曰」也。○傳「言我」至「經宿」○正義曰：此申述上「明禋」之事，言我見天下太平，則絜告文武，不敢經宿，示虔恭之意也。此三月營洛邑，民已和會，則三月之時已太平矣。既告而致政，則告在歲末，而云「不經宿」者，蓋周公營洛邑，至冬始成，得還鎬京，即告文武，是為「不經宿」也。且太平非一日之事，公云「不經宿」者，示虔恭之意耳，未必旦見太平，即此日告也。鄭玄以「文祖」為明堂，「曰明禋者，六典成祭於明堂，告五帝太皞之屬也」。既告明堂，則復禋於文武之廟，告成洛邑。○傳「汝為」至「為周」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惠，順也。」

此經述上「惇典」，故言「汝為政當順典常，厚行之使有次序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遘，遇也。」患疾之道謂虐政，使人患疾之。厚行典常，使有次序，則百官諸侯凡為政者皆無有遇用患疾之政以害下民，則經歷萬年厭飽於汝德，則殷國乃長成為周。○傳「王使」至「終之」○正義曰：上言天下民萬年厭飽王德，此教為王德，使萬年令民厭飽王德也。能使殷民上下有次序，則王德堪至萬年之道。王之子孫當行不怠，則民其長觀我子孫，知其有德，而歸其德矣，此則長成為周。勸勉王使終之。〉

戊辰，王在新邑，〈成王既受周公誥，遂就居洛邑，以十二月戊辰晦到。○王在新邑，馬孔絕句，鄭讀「王在新邑烝」。〉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作冊，逸祝冊，惟告周公其後。〈明月，夏之仲冬，始於新邑烝祭，故曰「烝祭歲」。古者褒德賞功，必於祭日，示不專也。特加文武各一牛，告曰尊周公，立其後為魯侯。〉王賓，殺禋，咸格，王入太室祼。〈王賓異周公，殺牲精意以享文武，皆至其廟親告也。太室，清廟。祼鬯告神。○王賓，絕句。殺禋，絕句，一讀連「咸格」絕句。太室，馬云：「廟中之夾室。」祼，官喚反。〉王命周公後，作冊逸誥。〈王為冊書，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，皆同在烝祭日，周公拜前，魯公拜後。〉在十有二月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。〈言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，大安文武受命之事，惟七年，天下太平。自「戊辰」已下，史所終述。○受命，絕句，馬同。惟七年，周公攝政七年，天下太平，馬同；鄭云：「文王武王受命及周公居攝皆七年。」

【疏】「戊辰」至「七年」○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史終述之。周公歸政，成王既受言誥之，王即東行赴洛邑。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，王在新邑。後月是夏之仲冬，為冬節烝祭，其月節是周之歲首，特異常祭，加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有司作策書，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讀此策，惟告文武之神，言周公有功，宜立其後為國君也。其時王尊異周公，以為賓，殺牲享祭文王武王，皆親至其廟，王入廟之大室，行祼鬯之禮。言其尊異周公而禮敬深也。於此祭時，王命周公後，令作策書，使逸讀此策辭以告伯禽，言封之於魯，命為周公後也。又總述之，在十有二月，惟周公大安文武受命之事，於此時惟攝攻七年矣。○傳「成王」至「晦到」○正義曰：周公告成王令居洛邑為治，王既受周公之誥，遂東行就居洛邑，以十二月戊辰晦日到洛。指言「戊辰，王在新邑」，知其晦日始到者，此歲入戊午蔀五十六年，三月云丙午朏，以算術計之，三月甲辰朔大，四月甲戌朔小，五月癸卯朔大，六月癸酉朔小，七月壬寅朔大，八月壬申朔小，九月辛丑朔大，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，十月庚子朔大，十一月庚午朔小，十二月己亥朔大，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。○傳「明月」至「魯侯」○正義曰：下云「在十有二月」者，周之十二月，建亥之月也。戊辰是其晦日，故明日即是夏之仲冬建子之月也。言「明月」者，此烝祭

非朔日，故言「月」也。自作新邑已來，未嘗於此祭祀，此歲始於新邑烝祭，故曰「烝祭歲」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仲冬教大閱，遂以享烝是也。王者冬祭，必用仲月，此是周之歲首，故言「歲」耳。王既戊辰晦到，又須戒日致齊，不得以朔日即祭之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，必賜爵祿於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」故云「古者褒德賞功，必於祭日，示不專也」。因封之，特設祭烝之禮。宗廟用大牢，此文武皆言「牛一」，知於太牢之外特加一牛。告白文武之神，言為尊周公，立其後為魯侯。《魯頌》所云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於魯」，是此時也。「王命作策」者，命有司作策書也。讀策告神謂之「祝」，「逸祝策」者，使史逸讀策書也。鄭玄以「烝祭」上屬。「歲文王騂牛一」者，「歲」是成王元年，正月朔日，特告文武封周公也。案《周頌·烈文序》云：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。」鄭箋云：「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，告嗣位也。」則鄭意以朝享之後，特以二牛告文武，封周公之後，與孔義不同。○傳「王賓」至「告神」○正義曰：「王賓異周公」者，王尊周公為賓，異於其臣。王肅云「成王尊周公，不敢臣之，以為賓，故封其子」是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精意以享謂之禋。」既殺二牲，精誠其意以享祭文武。「咸」，皆也。「格」，至也。「皆至其廟」，言王重其事，親告之也。「太室」，室之大者，故為清廟。廟有五室，中央曰「太室」。王肅云：「太室，清廟中央之室。」「清廟」，神之所在，故王入太室祼獻鬯酒以告神也。「祼」者，灌也。王以圭瓚酌郁鬯之酒以獻尸，尸受祭而灌於地，因奠不飲謂之「祼」。《郊特牲》云「既灌，然後迎牲」，則殺在祼後。此經先言「殺」，後言「祼」者，「殺」者、「咸格」表王敬公之意，非行事之次也。其「王入太室祼」，乃是祭時行事耳。周人尚臭，祭禮以祼為重，故言王祼。其封伯禽，乃是祭之將末，非祼時也。《祭統》賜臣爵祿之法云：「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於阼階之南，南向，所命者北面，史由君右，執策命之。」鄭云：「一獻，一酳尸也。」《禮》酳尸，尸獻而祭畢，是祭末乃命之，以祼為重，故特言之。○傳「王為」至「拜後」○正義曰：「王為策書」，亦命有司為之也。上云「作策」，作告神之策。此言「作策」，誥伯禽之策。祭於神謂之「祝」，於人謂之「誥」，故云「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」。封康叔謂之《康誥》，此命伯禽，當云《伯禽之誥》。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命以伯禽」，即史逸所讀之策也。上言「逸祝策」，此「誥」下不言「策」者，「祝」是讀書之名，故上云「祝策」；此「誥」是誥伯禽使知，雖復讀書以誥之，不得言「誥策」也。上告周公，其後已言告神封周公，嫌此「逸誥」以他日告之，故云「皆同在烝祭日」。以《祭統》言一獻命之，知此亦祭日也。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封魯公以為周公也，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。曰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為周公主。」○傳「言周」至「終述」○正義曰：自「戊辰」已上，周公與成王相對語，未有致政年月，故史於此總結之。自「戊辰」已下非是王與周公之辭，故辨之云「史所終述」也。〉